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³
			購股權	業績獎勵	
趙晶 ¹	個人	240,984	-	-	0.002
徐基清 ²	個人	940,050	-	-	0.010

附註：

- 趙晶先生於240,984股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授出的已歸屬業績獎勵，須符合業績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歸屬。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7至38頁標題為「業績獎勵」一節。
- 徐基清先生持有的940,05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授出的業績獎勵之結餘並已歸屬。該業績獎勵須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後為期不超過三年之不同階段持股禁售期。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140,530,416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3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3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3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8,186,032,923	67.43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8,186,032,923	67.43

附註：

- 1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向五礦香港配發2,338,866,549股股份，各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由5,847,166,374股增加至8,186,032,9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67.49%。隨後，由於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授出的11,516,714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歸屬，各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降至67.43%。
- 2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由五礦股份全資擁有。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五礦（北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有本公司8,186,032,923股股份之權益。
- 3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即12,140,530,416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違約，且會對發行人經營帶來重大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MMG Finance）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未償還的300.0百萬美元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尚未動用。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中國工商銀行有權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Minera Las Bambas S.A.（MLB）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一筆27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作為其一般資金需求。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取代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LB已從其275.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19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其他資料

續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MLB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1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作為運營資金（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包含三筆三年期的50.0百萬美元貸款，將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的貸款協定提取。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取代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首筆50.0百萬美元的貸款在到期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註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動用。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MMG Finance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筆循環信貸融資（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2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以滿足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尚未動用。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MG Finance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其他資料

續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MG Finance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MLB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一份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LB已從其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10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提前至少三天向MLB發出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MLB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6. 國家開發銀行向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MMG Africa Resources）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提供一筆1,05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定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MG Africa Resources已從其1,0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512.4百萬美元。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如果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國家開發銀行可提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向MMG Africa Resources發出通知，取消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並宣佈該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i) 在MMG Africa Resources股東大會上就超過半數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ii) 委任或罷免MMG Africa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其他資料

續

(iii) 就MMG Africa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MMG Africa Resources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b) 實益持有MMG Africa Resources 51%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國家開發銀行可以向MMG Africa Resources發出如下通知：

(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的情況下：(i)取消承付款（並將其減少到零），屆時承付款將即時被取消（並減少到零）；或(ii)取消任何承付款的任何部分（並相應減少該等承付款），屆時相關部分將即時被取消（相關承付款將即時相應減少）；

(b)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c)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應按要求支付，即在國家開發銀行要求時即時支付；及／或

(d) 行使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救濟措施、權力或自由裁量權。

7.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MLB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合稱“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MLB提供7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三月銀團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LB已從其7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700.0百萬美元。

根據三月銀團貸款的條款，如果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發生下列情況後，貸款人可提前至少二十天向MLB發出通知，宣佈三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三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續

8.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提供一筆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MG Finance已從其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6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提前至少三天向MMG Finance發出通知，宣佈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MG Finance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LB提供之銀團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MLB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銀團同意向MLB提供金額為1,000.0百萬美元的五年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LB已從其1,0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13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至少二十天向MLB發出通知，宣佈二零二四年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 (i) 在MLB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MLB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罷免MLB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MLB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其他資料

續

股份計劃

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旨在幫助留住和激勵集團成員公司的經挑選之僱員，使其利益與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經董事指定之僱員授予業績獎勵。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查以下計劃供董事會批准：

- 批准二零二二年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歸屬53.2%的股份獎勵；以及
- 批准二零二五年長期獎勵計劃的結構，該計劃為現金計劃。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1,516,714份業績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歸屬，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歸屬的業績獎勵，所有獎勵股份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²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3,4}	
董事							
趙晶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452,976 ¹	-	(240,984)	-	(211,992)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22,735,457	-	(11,275,730)	-	(11,459,727)	-
總計		23,188,433	-	(11,516,714)	-	(11,671,719)	-

附註：

- 趙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授426,290份業績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供股後，業績獎勵股份數目隨即調整至452,976股。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完成。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對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5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歸屬的前一天，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91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歸屬完成後，業績獎勵部分當中11,516,714份業績獎勵已歸屬，而11,671,719份業績獎勵已於報告期內失效。因此，當天合共發行11,516,714股股份。
- 業績獎勵因歸屬期內未能達成業績條件及期內離職而失效。

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業績獎勵的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業績獎勵0.41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Monte Carlo模擬法（就市場相關條件而言）及參考授出日期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2.87%；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68.2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量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建立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摘要如下。

MMG致力於透過價值增值增長與股息回報相結合的方式，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本公司當前的戰略重點在於生產擴建項目的資本支出，同時致力於減少債務，以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在考慮公司未來增長計劃、預期營運及財務與業務狀況後，可能會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相關決策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法律要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7條，該條規定，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或留存收益中撥款作出分派；
- (ii) 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i) 公司的增長計劃；
- (iv) 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性；
- (vi) 公司股東的多元化利益與期望；
- (vii) 整體經濟狀況；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其他資料

續

任何股息派付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而任何股息之宣派將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採用現金、公司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本股息政策可經董事會決議不時修訂或廢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纓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財務報告之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及(ii)就高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來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
趙晶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非執行董事	曹亮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仍留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曹先生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裁（總經理）及董事，以及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岩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陳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纓女士獲委任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50）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薪酬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Peter CASSID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基本董事袍金由每年188,000澳元調整為每年193,000澳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次薪酬調整乃經本公司與外部薪酬顧問進行薪酬審查後作出。
梁卓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基本董事袍金由每年188,000澳元調整為每年193,000澳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次薪酬調整乃經本公司與外部薪酬顧問進行薪酬審查後作出。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基本董事袍金由每年188,000澳元調整為每年193,000澳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次薪酬調整乃經本公司與外部薪酬顧問進行薪酬審查後作出。
陳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基本董事袍金由每年188,000澳元調整為每年193,000澳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次薪酬調整乃經本公司與外部薪酬顧問進行薪酬審查後作出。

其他資料

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